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中期業績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鄺大華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鄺大華先生(主席)
鄺文蕊女士
林安輝先生

公司秘書

潘子恒先生

監察主任

鄺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鄺大華先生
潘子恒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GEM股份代號

8447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達致約12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2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10.9%；
- 錄得虧損淨額約1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約1.3百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6,707	114,210
已售存貨成本		(53,512)	(40,423)
毛利		73,195	73,78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71	54
員工成本		(39,944)	(34,872)
折舊		(21,172)	(18,492)
租金及相關開支		(7,397)	(6,95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3,514)	(3,150)
行政開支		(11,352)	(10,074)
融資成本		(2,860)	(1,581)
除稅前虧損	7	(12,973)	(1,282)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973)	(1,2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73)	(1,28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1.3)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401	9,976
使用權資產		56,512	67,511
遞延稅項資產		3,906	3,906
非流動租金按金		8,075	8,938
		77,894	90,331
流動資產			
存貨		625	849
貿易應收款項	12	783	2,7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38	8,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68	2,0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44	29,099
		40,958	43,7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3,990	17,6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9	5,773
復原成本撥備		630	840
合約負債		274	181
租賃負債		35,148	32,550
應繳稅項		6	71
		67,437	57,046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26,479)	(13,3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415	77,005
非流動負債			
復原成本撥備		2,434	2,434
租賃負債		33,853	46,470
		36,287	48,904
資產淨值		15,128	28,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5,128	18,101
權益總額		15,128	28,1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31,939	(13,838)	28,10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973)	(12,97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26,811)	15,12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31,939	4,771	46,71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82)	(1,28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3,489	45,4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92	20,7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1)	(1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76)	(20,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55)	20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9	44,87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44	45,0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以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及買賣（「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至191號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及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全資擁有。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涉及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自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126,707	114,210

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收入於指定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1	25
雜項收入	20	29
	71	54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66
租賃負債利息	2,860	1,515
	2,860	1,581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3,512	40,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7	2,0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75	16,491
有關低價值資產之開支	280	235
可變租賃付款	512	7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234	33,249
—員工福利	101	2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9	1,408
	39,944	34,87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算。

9.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2,973) (1,282)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顧客提供信貸期，惟若干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則獲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4	2,734
31至60日	34	5
61至90日	20	15
超過90日	5	1
	783	2,755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436	7,562
31至60日	10,521	7,442
61至90日	4,033	2,627
	23,990	17,631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結欠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的款項12,8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32,000港元）。鮮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以及葉燕瓊女士（鄭先生及鄭女士的近親家屬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500,000	1,500,000	15,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品的已付／應付款項 (附註)	22,961	17,863

附註：

根據鮮運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所訂立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以營運餐廳。

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釐定。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香港餐飲業受到本地經濟放緩所影響，亦受到人們用餐習慣改變室礙。香港人以跨境消費作為消閒活動變得頻繁，趨勢日盛，導致週末香港商場及街市人流減少，因而影響到光顧旗下餐廳的顧客數目。因此，於本期間內，我們在旗下餐廳推出多項推廣及折扣，旨在吸引顧客留港消費。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常密切監察香港餐飲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並調整旗下餐廳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我們開設位於沙田帝都酒店以「柏麗廳」品牌經營的新餐廳（「**柏麗廳**」），於本期間內，其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我們翻新位於青衣青衣城的現有餐廳，並以「Hana」品牌開設新餐廳，透過供應時令日式套餐，為顧客提供新的用餐體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經考慮商業前景後，位於銅鑼灣登龍街以「Hana」品牌經營的餐廳處所於租約期滿後已交還業主。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2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兩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兩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及以「柏麗廳」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一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一間以「Bistro Bloom」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兩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及時令日式套餐的特色日式餐廳及四間以「犇殿」為名供應台灣火鍋的餐廳。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達約12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2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10.9%。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而部份影響因(a)光顧旗下餐廳的顧客數目有所減少；及(b)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葵芳MS」）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5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4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32.4%。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柏麗廳投入營運而基於其自助餐性質，食材及飲品消耗較多；而部份影響因光顧旗下餐廳的顧客數目有所減少及葵芳MS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7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0.8%。毛利變動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8%。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銷售組合改變所影響，其中柏麗廳經營業務基於其自助餐性質而錄得較低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贊助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而部份影響因葵芳MS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折舊

折舊代表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的折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折舊約為2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百萬港元增加2.7百萬港元或14.6%。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因而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額外折舊。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營業額租金、低價值及短期租賃付款、政府差餉以及物業管理費。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出現增加乃主要由於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而部份影響因葵芳MS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而部份影響因葵芳MS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結業而被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營業額增加導致信用卡手續費增加以及有關清潔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柏麗廳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投入營運以及葵芳MS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結業後租賃負債的利息淨增加；及(b)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

由於存在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所得稅。

期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3.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3百萬港元。期內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共同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項下按發售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3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因此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支持餐廳的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招股章程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之 經修訂所得款項 用途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各處策略地點擴展旗下餐廳網絡	25.1	20.6	20.6(附註1)	-
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食物質素	5.8	-	-	-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5.3	3.3	3.3(附註2)	-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2.3	2.3	2.3(附註3)	-
一般營運資金	1.1	13.4	13.4	-
	39.6	39.6	39.6	-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0.6百萬港元用作開設東涌Hana、犇殿(TF)、犇殿(OC)及犇殿(TY)。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應付預計營運規模而擴展計劃將於需要時以內部資源撥付。
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已用於裝修現有餐廳。本集團現正進行評估並進一步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相關金額將於需要時以內部資源撥付。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於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品牌及餐廳而產生營銷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社交平台及營銷代理，相關金額將需要時入賬並以內部資源撥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流動比率	1	0.6	0.8
速動比率	2	0.6	1.0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各期間流動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1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自營運獲得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發展能力，同時透過維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郭耀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0,000	0.12%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鄭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i) 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及(ii)鄭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葉燕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鄭大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鄭靜兒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僱員約202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3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福利、酌情花紅及內部晉升機會。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相關職位所投放時間、職務及職責等因素後檢討及批准。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當時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已失效。

由於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於該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該期間內，鄭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年度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及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主席）、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的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